

丹东仲裁委员会公告

马林军:本会受理的[2025]丹仲字第65号申请人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(公司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请你(公司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,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。本会于2025年9月29日13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